**一、行政许可流程图**

**（设立其它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审批）**

下级（市级或县级）初审（30日内完成）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宗教科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2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2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宗教科审查（10日内完成）

 1.技术审查（5日内完成）

2.征求相关部门意见（5日内完成）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宗教科

核查（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

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制作听证笔录

组织听证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决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作出决定（7日内完成）

不准予许可

准予许可

宗教科送达（5日内完成）

宗教科室结案（立卷归档）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宗教科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2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2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宗教科审查（10日内完成）

 1.技术审查（5日内完成）

2.征求相关部门意见（5日内完成）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宗教科

核查（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

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制作听证笔录

组织听证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决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作出决定（5日内完成）

不准予许可

准予许可

宗教科送达（3日内完成）

宗教科室结案（立卷归档）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宗教科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2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2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宗教科审查（7日内完成）

 1.技术审查（3日内完成）

2.征求相关部门意见（4日内完成）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宗教科

核查（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

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制作听证笔录

组织听证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决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作出决定（3日内完成）

不准予许可

准予许可

宗教科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3日内完成）

宗教科室结案（立卷归档）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申 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

宗教科接收申请材料

**受 理**

宗教科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审　查**

宗教科审查（7日内完成）

**决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作出决定（5日内完成）

宗教科将审批意见送达申请人（2日内完成）

宗教科室结案（立卷归档）

1. **行政处罚类流程图**

案件来源

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立案审批

宗教科登记立案

不予立案

宗教科调查取证

移送有关部门

宗教科提出初步处罚意见，处罚事先告知审批

|  |
| --- |
| 重大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告知听证权

不予处罚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无陈述申辩意见

有陈述申辩意见

组织听证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记录陈述申辩意见

制作听证笔录

法制审核

|  |
| --- |
|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 |

局办公会集体讨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宗教科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宗教科结案（立卷归档）

1. **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加处罚款〔执行〕）**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

实施加处罚款（每日加处3%）超过30日

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当事人履行义务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记录和复核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四、行政检查流程图**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制定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成立检查组，进检查现场

检查人员两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现场检查

依法处置

信息公开

**五、行政确认流程图**

**（变更民族成份审批确认）**

**受 理**

政策法规科接收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上报的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资料(收到申请资料起2日内)

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审 查**

依据《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进行审查（2日内）

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经市民宗局分管领导批准，作出决定（2日内）

对于不予变更的，出具不予变更书面通知书。

对于准予变更的，出具《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

**送 达**

将审批意见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2日内）

政策法规科结案（立卷归档）

**六、其它行政职权流程图**

**（宗教团体审查登记）**

**申 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

宗教科接收申请材料

**受 理**

宗教科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审　查**

宗教科审查（7日内完成）

**决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作出决定（5日内完成）

宗教科将审批意见送达申请人（2日内完成）

宗教科室结案（立卷归档）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省辖市主持宗教活动的备案）**

**申请**

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



**审查**

宗教科审查提交的有关材料



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全事项

材料的情况属实，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

材料不属实，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决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备案**

宗教科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备案

**（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审核）**

下级（市级或县级）初审（30日内完成）

**申 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

宗教科接收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2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2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宗教科审查（10日内完成）

 1.技术审查（5日内完成）

2.征求相关部门意见（5日内完成）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审核决定

宗教科

核查（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申请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

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制作听证笔录

组织听证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决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作出决定（7日内完成）

提出审核意见

宗教科送达省民委审批（5日内完成）

宗教科室结案（立卷归档）

**（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宗教科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2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2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宗教科审查（10日内完成）

 1.技术审查（3日内完成）

2.征求相关部门意见（7日内完成）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宗教科

核查（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

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制作听证笔录

组织听证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决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作出决定（5日内完成）

不准予许可

准予许可

宗教科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2日内完成）

宗教科室结案（立卷归档）